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及審閱，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約港幣7,100,000元，較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淨虧損約港幣19,600,000元有所好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及審閱，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約港幣7,100,000元，較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淨虧損約港幣19,600,000元有所好轉。董事會認為，上述本集團之預期表現好轉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本集團於深圳之房地產項目(即「深圳棕科雲端項目」(「該項目」))之住宅單位銷售收益，而去年同期該項目並無產生銷售收益。

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後作出之初步評估，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尾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慕勤先生。

* 僅供識別